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
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

郑医保〔2023〕4号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
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
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负担，全面激发经济活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不降低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的前提下，阶段性降低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

自2023年5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适用区域

郑州市及所属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（一）按 8%费率缴纳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不含生育保险）的参保单位。

（二）按 10%费率缴纳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阶段性降低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1 个百分点，由 10%（单位 8%、个人 2%）调整为 9%（单位 7%、个人 2%），不含生育保险。

（二）阶段性降低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1 个百分点，由 10%调整为 9%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郑州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
郑州市税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
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